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